

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根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管理運用既有產業，將閒置資產活化，有餘裕經費時，並辦理公益活動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	預算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一、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	配合縣(市)政府辦理偶發畸零地整合及道路拓寬、開發公共設施等土地徵收事件。	0	100.1	100.12	本項目係為配合縣(市)政府辦理偶發事件，無法確知金額，故僅預留項目未編預算。
二、房地產之使用借貸、租賃等管理	出租土地予電信事業單位協助事業單位發展，並將閒置土地出租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，除可增裕協會收入另可節省地價稅支出。	73,500	100.1	100.12	

四、經費來源：本年度所需經費 77,596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充分運用既有產業，協助電信業務之發展。